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0903431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。
- 二、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處罰。
- 三、本市水域如漁港、工業港、重要濕地、地質公園、文化景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等，涉及其他法令或相關規定管制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應瞭解並遵守其規定。
- 四、於本市水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，並向本府備查，本府得視需求另訂活動注意事項公告。
- 五、本府104年9月7日府觀管字第1040232240號公告及104年9月8日府觀管字第1040232850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。
- 六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市長鄭文燦